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怡瑤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3

傳真：(03)3367101

電子信箱：payao5sp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437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0004376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委請文化國小辦理本市「109學年度國中小公開課博覽會計畫」公開授課延期並取消實體研習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4月26日桃教中字第1100034414號函暨110年4月19日桃教中字第1100033705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案原訂自110年4月20日（星期二）起至110年5月31日（星期一）止，辦理國中小公開授課計21場次實體及線上研習，現已辦理16場次完竣，餘5場次研習資訊如場次表所示。
- 三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加劇，為維護師生健康，爰將前揭5場次延期辦理，並取消實體研習，僅開放教師線上參與，後續亦視疫情發展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- 四、檢附本案修正之研習場次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侯坤鉉校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薛秀琳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蘇彥瑜校長(含附

教務處 110/05/20 13:0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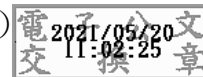


1100003341

有附件



件)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鍾翠芬主任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蘇品如校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曾志文主任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呂淑惠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范菁華校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葉紫緹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陳珍心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詹昭棣校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李慧娟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呂理昌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陳彥綸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王毅欣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王博成校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范云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王晨峰教師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